

調 查 意 見

壹、案 由：據訴，渠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任職醫師期間取得外國國籍，遭檢舉認有違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該院率予免職處分，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一、臺北市衛生局辦理陳訴人之免職或撤銷任用，允宜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以維護陳訴人受憲法保障之服公職權益

(一)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1 號解釋：「對於公務人員之免職處分既係限制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自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諸如作成處分應經機關內部組成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處分書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設立相關制度予以保障」；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第 3 項：「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

(二)聯合醫院於 99 年 8 月 30 日接獲匿名檢舉，指稱陳訴人於 93 年間取得加拿大國籍並持有該國護照。聯

合醫院爰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證陳訴人有無持該國護照出入境紀錄，經該署函復無法查悉。同年10月12日，陳訴人簽署「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具結其無雙重國籍。100年6月2日，臺北市政府政風處交查同一檢舉案件，聯合醫院於同年6月30日再次函詢外交部，查證陳訴人有無持該國護照出入境紀錄。外交部政風處於同年8月30日函復聯合醫院，依加拿大國籍法規定，國籍資料需由本人親簽申請書始得查詢。聯合醫院詢問陳訴人意見，其不願簽署授權。臺北市政府另於100年12月22日就本案相關法律適用疑義，函請銓敘部解釋，經銓敘部以101年2月4日部特一字第1013547083號書函復臺北市政府。嗣聯合醫院於101年5月14日接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偵字第59號對陳訴人不起訴處分書，爰於同年6月14日函請陳訴人提供放棄加拿大國籍證明，惟陳訴人迄未提供。臺北市政府又於101年6月29日，就本案相關法律適用疑義，函請銓敘部解釋，經該部以101年7月24日部特一字第1013624855號函復臺北市政府。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為慎重起見，就本案相關法律適用疑義，復於101年9月12日函詢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經該會以同年9月14日北市法綜字第10132908500號函復臺北市衛生局。

- (三)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偵字第59號不起訴處分書載明陳訴人於84年5月2日簽立無雙重國籍具結書，卻於93年6月24日申請取得加拿大國籍，復於99年10月12日再次簽署無雙重國籍具結書。次查，銓敘部101年2月4日部特一字第1013547083號書函、101年7月24日部特一字第

1013624855 號函及臺北市政府法規會 9 月 14 日北市法綜字第 10132908500 號函，均表明：任職於市立聯合醫院之醫師，任職後取得外國國籍，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予以免職或撤銷任用，並溯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生效。至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未規定者，依該條例立法理由係為避免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之規範有掛一漏萬之虞，並基於立法技術考量，該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國籍法相關規定。

(四)經核，聯合醫院承辦匿名檢舉陳訴人具雙重國籍案，在無具體事證及法規適用疑義尚未釐清前，未逕予免職或撤銷任用，並分別於 99 年 10 月 12 日、100 年 9 月 8 日給予陳訴人陳訴意見機會，尚無違誤。對法律適用疑義，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二次呈請臺北市政府函詢銓敘部在案。而該局為謹慎起見，更於 101 年 9 月 12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經該會與銓敘部為一致解釋。

(五)綜上，因對市立醫院公職醫師予以免職或撤銷任用，屬公務員身分之重大變更，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倘以陳訴人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而予以免職或撤銷任用，法律解釋與適用除應合法，並與歷來實務作為一致外，尚須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1 號解釋意旨，踐行相關正當法律程序，俾維護其受憲法保障服公職之權利。

二、各類公務人員任職期間有無取得他國國籍，允宜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情形下，建立查核之標準作業流程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

在此限」、第 2 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品德及忠誠之查核，指擬任機關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負責切實調查，並通知其填送服務誓言及於擬任人員具結書具結確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第 15 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二)依國籍法第 20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我國公職人員不得兼具他國國籍。而此處公職人員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2 號解釋，除依法任用人員外，尚包括中央與地方機關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人員。針對公務人員有無他國國籍之現行查核方式，訊據銓敘部說明，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辦理，於公務人員初任時簽署具結書。

惟任職後，如何查核其有無他國國籍，則未有規定。因個人有無他國國籍或護照號碼，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核屬個人資料，則公務人員所屬機關倘向個人蒐集或處理此等個人資料，除須具備法令依據外，應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相關義務。

(三)綜上，依國籍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具有他國國籍。惟如何查核公務人員具否他國國籍，除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外，無其他相關規定。查該項規定僅要求擬任機關提供具結書供個人簽署，惟倘具結書填寫不實，如何查核公務人員具否他國國籍，銓敘部允宜對現行查核作業再行研議檢討。而鑒於個人有無他國國籍或護照號碼係屬個人資料，則公務人員所屬機關倘向個人蒐集或處理此等個人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併予敘明。

調查委員：余騰芳